



微信公众号



微博



今日头条



抖音

本期编辑:王青

校对:胡建宏

### 网购商品还能否退款退货



编辑您好!

我在一家网店购买了一个手办模型,运费45元,一共花费243元。店铺发货后,快递员在未经我允许的情况下,将商品置于丰巢自提柜,我在开柜后3分钟时联系店铺并随后发送商品照片显示手办铁盒的一角有磕碰。

店铺经营者回复我说,发货前核对过,完美无瑕。并且他还说,网页的商品详情处载明,该品牌为刺客信条,用途为收藏,全新未拆封,“注意”处载明铁盒=空铁盒,收藏原理=邮票,“请务必当面与快递员验货,一经签收,概不退换”等字样,不同意给我退款退货。

对于店铺的说法,我认为其所说的内容在网页上并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注出来,不能引起买家的注意。之后,我通过平台极速退款机制完成退款,并将货物发回店铺,经购物平台客服判定用卖家保证金赔付了我运费损失。但是,网店老板认为既然写了“一经签收,概不退换”就不能要求退款退货,并让我承担给他造成的损失1000元。

请问,写了“一经签收,概不退换”的商品就不能要求退款退货了吗?  
读者:张先生

张先生您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中关于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务必当面验收”“签收则不予退换”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属格式条款,经营者也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否则,难以认定为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并依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您购买商品时指定的收货地址并非丰巢柜,且没有授权快递员将商品放至快递柜。在快递员将商品放至丰巢柜后,您在开柜几分钟内联系网店经营者并说明瑕疵问题,应在合理期限内验收。根据法律规定,签收不能视为认可质量符合约定。

因此,您作为消费者,收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要求退货退款并无不当;如果网店经营者不能证明消费者存在恶意损坏商品的情况,应履行退货退款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无权以网页曾写明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等内容,抗辩消费者的合理退货退款请求权。此外,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购物平台购买货物收货后,应及时查验货物,发现问题及时主张合法权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李森 王雯雯

咨询台

## 闯红灯、超速、逆行……如何管住狂飙的“小电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钟仁 毛思倩

### ■聚焦■

人称“小电驴”的电动自行车,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许多人的出行首选。但在一些城市,“小电驴”闯红灯、超速、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绝,导致不少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如何让“小电驴”骑行更安全、更规范?“新华视点”记者走访多地进行调查。

### 违法现象多发 乱象令人忧心

近日,记者在全国多个城市街头实地走访发现,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较为普遍,隐患重重。

在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西向东方向辅路,记者看到,晚高峰时段,半个小时内,闯红灯的电动自行车超过300辆,违法车辆多次险些与正常通行的行人、车辆相撞。

同样是下班高峰期,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与纬一路交界处,等待通行的电动自行车群,在红灯倒计时还有3秒时便“抢跑”启动,右转车辆被逼停。

“这两年,很多电动自行车在人行道上行驶。”一位深圳市民说,走在路上,经常是身后有电动自行车催促让行,迎面有逆行的电动自行车闪灯示意,拐角处还不一定什么时候出来一辆。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乱象不断,导致交通事故频发。今年9月,海南海口一名女子骑电动自行车带孩子逆行,与一辆小轿车相撞,该女子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苏省无锡市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陈斌介绍,科室收治的患者中,因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导致的创伤患者占比接近40%,以中青年群体为主。

公开资料显示,山东淄博今年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中,电动自行车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占比43.38%,违法占道行驶占比13.33%,闯红灯占比11.11%;涉电动自行车一般程序事故死亡人数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54.95%。

就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问题,深圳、西安、广州等多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闯红灯、逆行、未按道行驶和不戴头盔等。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7月,深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140万宗,同比上升10.4%;今年以来,广州查处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比增加1倍多;11月整治行动期间,西安单日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1267例、逆行1269例、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4305例。

记者注意到,针对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炸街”、追逐竞驶等情况增多,多地也开展了集中整治。截至10月下旬,广州查获涉嫌非法改装车辆10595辆,打击“飙车炸街”团伙77个。浙江、辽宁、上海等地公安机关对查处处的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飙车”人员予以行政拘留等处罚。

### 安全意识不强 执法难痛点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一直是各地交管部门的整治重点之一。为何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依然不断、交通事故屡有发生?

多名受访对象表示,乱象背后,与电动自行车数量不断增加、骑行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相关部门执法存在难题等有关。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超3.5亿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统计,截至2024年9月,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数量为540万辆,日新增上牌约4000辆。

一些地方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不完善,部分骑行线路不够便捷顺畅。“如果按规定走的话,得骑特别远才能掉头,有时候赶时间就冒险逆行了。”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说。

多名交警告诉记者,骑电动自行车的人越来越多,不少人对交通规则不清楚。加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成本较低,处罚金额多在20元至50元之间,多数情况下以劝导为主,让骑行者抱有侥幸心理。

受警力限制,一些路段在特定时间段缺乏有效监管。一名交警坦言,短时间内出现大量违法行为,给临街检查带来很大挑战。“有时刚拦下一辆,还没跟当事人说几句话,后面又过去几十辆存在违法行为的电动自行车。”

此外,监管执法上也存在一些技术难点。一些地方的“电子眼”不能对路口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和实时监控;对于电动自行车超速认定,业内人士表



示,认定效率和可行性等有待提升。

电动自行车改装屡见不鲜,但提速等非法改装难以通过外观判断。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名民警说,对这类车辆路面拦截检查不太现实,通常是发生事故后到车管所进行专门查验才能认定。

### 让电动自行车骑行更安全、更规范

为使电动自行车骑行更规范、更安全,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地开展了一些探索和尝试。

今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链条整治行动。

部分地区通过升级技术手段加强监测。

广西南宁启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抓拍设备,抓拍相关交通违法行为后,通过短信对违法人员进行提醒。潍坊市通过“无人机交警”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托高清摄像、拍照等功能,提高查处效率。

深圳市大湾街道依托龙华区“数字治理”AI支撑平台,对辖区内62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出入口实时抓拍,自动识别未戴头盔人员。据当地交警部门统计,不到半年

时间,该街道内骑行家长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电动自行车骑行群体中,外卖、快递从业者占比比较高,一些企业开始加强引导和管理。“每天首次打开工作软件时,会弹出多道与安全规范有关的考题,通过测验才能开启一天的派送。”一名极兔快递有限公司的快递员说。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根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乱象,需要加强源头治理、多部门相互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将超标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挡在上路之前;公安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执法,创新应用科技手段强化执法力度,扭转“小电驴”交通违法高发态势。

许光建等专家建议,各地从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规范、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增加交通导向标志、机非隔离设施等,保障电动自行车有路可走。

山东省交通运输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来波说,要通过公益广告、互联网等渠道,联动社区、学校等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骑行知识的普及宣传;同时,通过电视、广播和新媒体平台,曝光电动自行车相关典型事故案例,引导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 ■情与法■

## 离婚后需要“夫债妻还”吗

陶玉琼

常言道“夫妻共患难同富贵”。但在现代婚姻关系中,随着经济活动的复杂化和夫妻双方在家庭中角色的多元化,夫妻财产关系不再是“夫唱妇随”的简单模式。尤其对于一方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为了进一步厘清夫妻之间的财产纠葛,我国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 【典型案例】

黄某与杨某2021年9月登记结婚。2022年4月,黄某应杨某要求向银行申请贷款117万元。贷款发放后,钱款由杨某实际控制。黄某后来得知杨某将上述贷款用于偿还个人婚前债务,难以接受。双方为此争吵不休,甚至导致黄某流产。黄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自己名下下的银行贷款由杨某偿还。杨某辩称上述贷款,部分用于双方共同对外投资,部分用于偿还婚后债务。截至2023年7月,杨某已提前偿还了大部分贷款,且希望重理夫妻感情,不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案件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情况,原、被告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离婚。同时,因杨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贷款用于婚后双方的日常生活等,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剩余贷款由杨某自行承担清偿责任。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依法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胡军卫  
“如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就需要夫妻共同偿还。”胡军卫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此,一笔借款是否需要夫妻共同偿还,关键在于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对此,胡军卫表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一方面要考虑夫妻对于借款是否有共同意思表示,另外要考虑借款的具体用途。”

胡军卫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据此,夫妻共同债务的产生,一种情况是夫妻双方“共认”,另一种则是“共花”。

对“共认”的判定,胡军卫表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了夫妻共同签字借款外,如果夫妻一方以自己或配偶的名义借款,另一方知悉借款事实,为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后期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确认,在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签字予以追认的,可以认定为对所负的债务具有共同意思表示。

那如何认定是“共花”呢?胡军卫称有两

种情况。第一种是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借款用于家庭生活相关支出,例如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文化消费等。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具体案例中,法院还会依据负债金额大小、家庭经济状况、当地经济水平及交易习惯、夫妻关系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例如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离婚诉讼等夫妻关系不安宁期间,或者债务用于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境下,一般不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另一种是用于夫妻共同经营。例如共同投资企业、股票等,主要的判断依据在于夫妻双方是否因此共同受益。回到案例中,黄某虽为借款人,但借款由杨某实际控制,用于偿还其婚前个人债务,黄某对此不知情,杨某也无证据证明借款用于二人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且该借款金额明显超出双方日常生活范围,因此法院依法判定黄某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民法典如此规定,能够在家庭重大财产利益的处分上更好保护夫妻双方利益,尊重双方知情权和同意权,也能最大限度减少事后纠纷的发生。但是,胡军卫表示,现实生活中,夫妻财产高度混同,家庭日常生活支出款项构成复杂多样,如果事先没有明确约定,事后往往较难举证某项借款的具体用途。因此建议已婚人士,若相关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坚持“共债共签”,即使借款时夫妻一方无法到场,也可以通过录制视频、发送微信等方式固定一方关于共同负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另外,夫妻双方尽量对家庭财务状况做到全面了解,及时沟通,理性举债;夫妻二人尽量避免混用个人金融账户,对于大额转账,及时明确款项来源和用途,妥善留存交易记录。

胡军卫还建议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要全面了解债务人的婚姻状况及款项用途,了解债务人夫妻间是否存在财产约定,并尽量通过书面形式将债务偿还责任等详细注明。另外,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法律不予保护。



## 榆阳:公安局里有个智能化孵化实验室

杨喜龙

“依托实验室研发搭建的‘防坠桥风险预警模型’,我们已成功解救17人。”12月4日,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张保荣在谈及该分局警务信息化应用成果时如是说。

2023年12月,公安榆阳分局科技应用智能化孵化实验室成立。该实验室确定了“优化顶层设计、警企警校合作、开发特色应用、搭建数据模型、战法应用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赋能警务实战”8项职能定位,建立了“主要领导直管、警务技术人才参与、警校警企合作”的运行机制。聚焦高频场景,依托智能感知设备和各类数据库,搭建了“防坠桥风险预警”“重复警情治理”等10余个模型,总结形成“走失人员查找”“视频图像解读”等一系列战法,创新打造集“事务审批、智慧工工、基础管控”三大板块于一体的低代码信息化应用平台,推动一个个特色应用和系统模型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为破解辖区坠桥预警难点,今年2月20日,实验室启动“防坠桥风险预警模型”论证研发,经过实地勘察、专家论证,最终确定采用“视觉识别+AI算法+大数据”的技术方案。该模型于5月13日上线测试运行,通过基础数据、技术支撑和机制保障三道防线,对相关风险人员进行预警、劝阻和救援。

“下一步,我们将超前感知、多因素叠加预警方面对模型优化升级,提升预警精准度和智能化。”张保荣说。

为实现特定区域内人流动态监测,公安榆阳分局科技应用智能化孵化实验室创新引入“LBS人群热力分析平台”。该平台可显示特定区域内实时人数、人群密度、人数增减等信息,并对人员的年龄、性别、来源地分布情况进行画像,为常态化巡逻防控、重大活动安保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推动大型活动安保由“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转型。

在陕北榆林过大年系列活动期间,根据该平台监测数据,精准部署执勤警力,既保障了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又最大限度地实现了集约用警目标。“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挥中心主任折子瑞说。

该实验室还与入驻企业联合研发了“AI智能行为分析预警平台”,实现对重点区域人群聚集、打架斗殴等异常行为的自动预警。“榆阳区现有各类监控视频1万余路,以前采取人工视频巡查,工作量非常繁重,而且难以实现不间断巡视。有了‘AI智能行为分析预警平台’,可对大量视频自动分析,自主预警。”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科信工作人员郑康说。

为借力高校智力资源,该实验室聘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跃文为孵化实验室名誉主任。同时,从分局内部选出警务技术人才35人,吸收校企技术专家22人,引入高校技术团队1个、科技企业25家,推动实验室与高校、企业建立多层次合作关系,借“智”引“力”,从整体上提升实验室科研实力。

该实验室还注重警务技术人才培养。目前,有309名民警取得了大数据分析证书,都已成为分局的新时代警务工作排头兵,不仅能打击显性违法犯罪,还能在大数据中发掘隐性违法犯罪。

“我们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孵化器’作用,选拔建立了警务技术团队,并通过专家学者授课、跟班学习、‘红蓝对抗’、数据建模竞赛等方式,充分激发由‘人力’向‘智力’转变的内生动力。”榆林市公安局副局长、榆阳分局局长张亚斌说,实验室已获得了国家版权局3项软件著作权,获批榆林市重点实验室,此外还在论证研发“AI智能警务集成指挥系统”“非法倾倒煤矸石预警模型”“婚恋纠纷化解模型”等特色应用,特别是对AI算法进行探索研究,希望能为警务工作建一个“智慧大脑”。